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1867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867199\_1130918-總處培字第1130020674號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利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及用人彈性，各機關得審酌個案業務需要及約用人力運用情形，本於權責審慎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